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許麗芳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shul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05008902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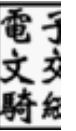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0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專業成長活動實施計畫-媒體素養教育融入教學實施計畫（第2期）暨經費概算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22085號函暨本市105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 二、旨揭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0萬元整，分2期補助，本期補助經費新臺幣5萬元整，初核尚符，由本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請依計畫確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覈實支用，原始憑證依據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學校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另請學校於活動結束後將敘獎名單、活動成果及收支結算表報局核結；倘有結餘款則依規定辦理繳回。
- 三、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



1_教務105/11/10 09:54



1050007820

無附件

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有功人員4人嘉獎各1次、4人獎狀各1張。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副本：

公換章

11 訂

線